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
聯絡人：視察 蔡政杰
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685
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7154

電子信箱：cctsai@immigration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070943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貴校所屬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兼任行政職教育人員，赴陸應經申請許可，並請落實申請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第3項及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赴陸許可辦法）第4條第1項等規定，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，經許可後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
- 二、查教育部96年7月20日台人(二)字第0960910045A號函略以，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等人員進入大陸地區，以其兼任之行政職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，爰為赴陸許可辦法之適用對象。因此，旨揭教育人員進入大陸地區，應依上揭說明一之法令規定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請貴校提醒旨揭人員進入大陸地區須依規定向貴校提出申請，由貴校於申請人預定赴陸當日之2個工作日前，至「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



正
華藝書局藏

[illegible]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部移民署

107/07/05
08:39:47